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合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菊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3年8月23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7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於民國113年3月14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附表所示支票，業經本院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予伶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249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沅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楊梅分行	113年3月10日	54,009元	HS0000000	全合精密股份有限公司